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（格式）**

借款人（甲方）：     姓名以及学号 ；**贷款帐号：5开头的12位数账号（注意不要与还款账号混淆）**

有效证件号码：身份证号（15或18位）   **客户号：**

家庭住址及邮政编码：         家庭有效联系地址

家庭有效联系人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与借款人关系：

联系电话：

借款人工作单位： 工作单位地址及单位名称

借款人邮政编码：工作单位邮政编码 电话：

贷款人（乙方）： 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     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南路35号

邮政编码：    430079

联系电话：     027-87521649、87521897

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7245-WD开头的合同编号）约定的从属协议，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。经甲、乙两方协商同意后，订立如下还款协议：

一、截止 (展期后)毕业时间 年   月 30 日，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（大写）；

二、甲方于  (展期后)毕业时间年   月 30 日因   毕业     原因进入还款期。

三、甲方采用以下第 2 方式按 月 （月/季）分   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从 （展期后）毕业的次月开始 年**8** 月 1 日至     年 **7** 月 1 日共   月归还贷款利息；从 毕业后24个月开始还本 年 **8** 月 1 日至 借款合同（展期后）的到期时间 年   月 1 日共   月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：

（一）等额本息还款法（按月）

**还款总月数**

**月利率\*（1+月利率）**

**每期还款额=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\* 借款本金**

**还款总月数**

**（1+月利率）   -   1**

**每月贷款利息额=贷款本金余额\*年利率/360\*每月天数**

（二）等额本金还款法（按月）

**借款本金**

**每期还款额= ---------- +（借款本金 – 累计已归还本金额）\*月利率**

**还款期数**

**每月贷款利息额=贷款本金余额\*年利率/360\*每月天数**

四、经双方确认的贷款，在本还款协议履行期间，按贷款期限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。如遇基准利率调整，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，无须另行通知甲方；

五、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，用于归还贷款本息，账户户名为： 借款人姓名     ，账户号为：**新线还款账号（5开头的12位数，注意不要与贷款账号混淆） ；**

    六、甲方承诺在离校手续办妥后一个月内将《中国银行     (分)支行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》寄送回乙方；如甲方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有变动，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；

七、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已经与乙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；

八、本协议作为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签字或盖章）本人签字（手写体）、捺印

年   月  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授权签字人：（签字）

年   月   日